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鹤亭经济联合社、人和村第四、第六、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218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7.2188公顷，其中，农用地16.8644公顷（耕地9.0758公顷、园地3.7649公顷、林地0.5747公顷、草地1.1492公顷、其他农用地2.2998公顷）、建设用地10.35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3.4877	195	680.1015	195	680.1015	1360.2030
		水浇地	5.3462	195	1042.5090	195	1042.5090	2085.0180
	园地		3.7647	195	734.1165	195	734.1165	1468.2330

	林地		0.4771	195	93.0345	195	93.0345	186.0690
	草地		1.1489	195	224.0355	195	224.0355	448.0710
	其他农用地		2.0159	195	393.1005	195	393.1005	786.2010
	建设用地		10.3544	390	4038.2160			4038.2160
	小计							10372.011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1	195	0.0195	195	0.0195	0.0390
	小计							0.03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102	195	1.9890	195	1.9890	3.9780
		水浇地	0.2281	195	44.4795	195	44.4795	88.9590
	园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林地		0.0976	195	19.0320	195	19.0320	38.0640
	草地		0.0003	195	0.0585	195	0.0585	0.1170
	其他农用地		0.0877	195	17.1015	195	17.1015	34.2030
	小计							165.39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20	195	0.3900	195	0.3900
水浇地			0.0015	195	0.2925	195	0.2925	0.5850
其他农用地		0.1962	195	38.2590	195	38.2590	76.5180	
小计							77.8830	
以上各项合计								10615.332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

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